

程序外，未來亦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對於鋰電池之相關規定，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以維護良好飛安品質。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5)

許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改善投資環境方面：

- (一)擴大公共投資：本（105）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預計達 3,518 億元，較民國 104 年增加 10.7%，科技發展預算規模達 1,021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3.8%，預計政府投資全年成長 6.3%，為 7 年來最高。
- (二)吸引投資：持續完備促參法規，健全民間投資環境，104 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 1,110 億元；國內創新創業環境日益活絡，104 年新創事業吸引投資金額已逾 150 億元，較 103 年成長近 3 倍。
- (三)落實推動招商策略：透過「掌握脈動」（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主動出擊」（凸顯投資臺灣優勢）、「落實深耕」（完善服務驅動投資）等三大策略，積極開發案源，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以擴大招商成效。
- (四)塑造良好經營環境：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之一站式服務；執行產學合作培育政策，提供產業所需人才；辦理工法鬆綁，以降低投資障礙。
- (五)提供資金協助：利用研發投抵租稅優惠措施、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補助計畫，協助企業降低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有關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

- (一)催生新興產業：政府已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運用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技術，加速培育產業網實系統軟硬實力，並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
- (二)推動創新創業：從資金、法規、人力、國際鏈結等面向，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帶動新創風潮，重點包括：放寬員工獎酬規定，協助國內留才、攬才；推動閉鎖性公司制度及「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募資；成立臺灣及矽谷鏈結平臺。
- (三)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 3 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4 大發展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促進國內產業優化轉型。
- (四)強化產業競爭力：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經濟部已將「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及「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列為重點推動措施，以

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擴大出口動能。

三、有關兩岸經貿關係方面：

(一)兩岸迄今就貨貿協議計展開 12 次協商，已有一定進展，惟我方仍有盼向中國大陸爭取降稅之項目，仍待進一步協商。為爭取中國大陸市場，我業界企盼政府儘速完成貨貿協議，惟社會各界亦有先完成監督機制，再處理兩岸協議之要求。政府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再依該條例規定推動貨貿協議。

(二)兩岸民間各項交流，有助兩岸民眾相互瞭解及兩岸和平穩定，我政府一貫立場認為，維繫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是雙方共同責任。未來兩岸經貿關係，政府將配合兩岸關係新形勢發展，檢討現行法制，完善配套管理機制，提升交流品質，維護交流秩序，以維繫兩岸和平穩定關係。

四、有關貨幣政策方面：鑑於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復甦緩慢，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產出缺口擴大下，自 104 年 9 月以來，央行已 3 度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寬鬆貨幣與信用，協助提振景氣。未來央行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

五、至未來電價是否調漲一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電價應適度合理反映成本，以健全電業發展，增進電力穩定供應。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貴院審議通過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公式各成本項目之合理值。未來電價調整事宜，將依「電業法」規定及新電價計算公式，持續朝合理反映成本之方向辦理，避免扭曲能源價格。

(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落日條款屆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9)

盧委員就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落日條款屆滿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如下：

一、案情簡要說明：

(一)開發許可機制之肇始：本市大坑地區範圍含括本市北屯區之民德里、大坑里、東山里、民政里、部分和平里及部分廂子里，為本市重要之風景遊憩勝地，本府前於民國 6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將多數大坑地區劃定為「風景區」。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77 年要求本府應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並要求於風景特定區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本府遂於 79 年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作為大坑地區開發之依循。

(二)開發許可機制之落日：為應地方發展、管制及內政部要求，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